

阿里強迫「二選一」 違者罰坐冷板凳

「搜索降權」貨品排包尾 入「灰名單」促銷無你份

不當手法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10日對「阿里巴巴集團」（下稱，阿里）在內地網絡零售平台服務市場實施的「二選一」壟斷行為作出行政處罰，並公布了行政處罰書。處罰書披露的大量細節，如禁止平台內經營者在其他競爭性平台開店或促銷，將不順從者列入「灰名單」，取消其參加促銷活動資格，並對其進行「搜索降權」懲罰，將經營者商品排序靠後等。這些形同坐冷板凳的懲罰，進一步坐實了阿里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壟斷行為。

大公報記者 倪巍晨報道

處罰書稱，2015年至2019年，阿里網絡零售平台服務收入在境內10家主要網絡零售平台合計服務收入中的佔比分別達86.07%、75.77%、78.51%、75.44%、71.17%，其網絡零售平台商品交易額在境內網絡零售商品交易總額中的佔比依次為76.21%、69.96%、63.58%、61.70%、61.83%。數據顯示，阿里市場份額穩定，且長期保持較強競爭優勢。

處罰書還指出，阿里在服務價格、平台內經營者流量獲得及銷售渠道等方面均有很強的市場控制能力，並憑藉雄厚的財力、先進的技術條件鞏固和增強其市場力量。此外，阿里旗下平台內的其他經營者在交易上高度依賴阿里，加之阿里在關聯市場具有顯著優勢，且相關市場進入難度大等，都表明阿里在境內網絡零售平台服務市場中具有支配地位。

協議直接規定 口頭方式提出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的事實和依據方面，處罰書指出，阿里依據銷售增長、商品能力、用戶運營、品牌力、服務能力、合規經營等因素，將其平台內經營者從高至低分為SSKA、SKA、KA、核腰、腰部、長尾、底部等層次，對KA及以上核心商家，通過協議直接規定及口頭提出等方式，禁止在其他競爭性平台開店，或參加其他競爭性平台促銷活動。

此外，阿里還採取多種獎懲措施促使平台內經營者執行其「二選一」要

求，這些措施具有很強的威懾效果，使得更多平台內經營者不得不執行阿里提出的「二選一」要求。

處罰書舉例稱，對違反「二選一」要求的部分平台內經營者，阿里採取了取消其促銷活動期間資源支持的處罰手段，部分經營者因參加其他競爭性平台「雙11」「618」等促銷活動，被阿里取消了促銷會場優先展示位置。另一方面，阿里制定了「灰名單」制度，將在其他競爭性平台開店或參加促銷活動的經營者列入名單，取消其參加阿里大型促銷活動的資格，大部分被列入「灰名單」的經營者最終只得執行阿里的「二選一」要求。

抑制市場活力 限制消費選擇

證據顯示，為限制市場競爭，阿里還對其平台內部分未執行「二選一」要求的經營者實施「搜索降權」，此舉直接導致有關經營者的商品在阿里平台上排序靠後，甚至是無法被搜索到。更有經營者甚至被「取消KA資格」或「終止相關合作」。處罰書強調，大部分含「二選一」內容的合作協議，並非平台內經營者自願簽訂。

處罰書認為，阿里實施的「二選一」行為，不僅阻礙要素自由流動，降低資源配置效率，更限制了經營者多樣化、差異化創新經營，抑制了市場主體活力，影響了平台經濟的創新發展。對消費者影響方面，則限制了消費者的自由選擇權和公平交易權，從長遠看會對社會總體福利水平帶來潛在損害。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10日對阿里在內地網絡零售平台服務市場實施「二選一」壟斷行為作出行政處罰。圖為2019年11月，巨型「天貓」塑像在重慶觀音橋商團亮相。

分級設限

禁止平台內經營者在其他競爭性平台開店。

例子：將經營者由高到低劃分為SSKA、SKA、KA、核腰、腰部、長尾、底部七個層次，對KA及以上核心商家，提出禁止在其他競爭性平台開店要求。

搜索降權

以搜索降權處罰未執行「二選一」的平台內經營者。

例子：搜索降權會直接導致平台內經營者的商品在平台上排序靠後甚至無法被搜索到，嚴重影響商品銷售。



阿里「二選一」辣招

不准跨界

禁止平台內經營者參加其他競爭性平台促銷活動。

例子：2015年以來，在每年「雙11」等促銷活動期間，通過口頭明確要求、發送核心商家在其他平台促銷頁面截屏等，要求核心商家不得參加其他平台促銷活動。

設「灰名單」

採取多種獎懲措施保障「二選一」要求實施。

例子：將在其他競爭性平台開店或者參加促銷活動的平台內經營者列入「灰名單」，取消其參加阿里大型促銷活動資格。

資料來源：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專家：整頓市場 外商添信心

中國中央財經大學
國際經濟與貿易學院
副教授 劉春生

全國企業合規委員會
專家 丁繼華

植信投資資深研究員
張秉文

阿里的罰款金額遠超預期，處罰僅是手段，促進企業真正開展有效反壟斷合規管理才是目的，各類企業，特別是平台企業要加強反壟斷合規管理。

長遠看，監管部門對頭部企業「壟斷權力」的限制，會對平台經濟領域長期競爭格局帶來深遠影響，未來平台經濟領域將變得更規範、更穩健。

大公報記者倪巍晨整理



去年「雙十二」購物節，甘肅蘭州市民展示幾經辛苦搶購回來的「戰利品」。

網售成本料降 利好港商拓內銷

【大公報訊】記者李永青報道：對於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重罰阿里，多名商會人士表態支持，料經整改後，將令營商環境更公平，鼓勵港商更積極透過電商平台拓內銷。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副會長許華傑及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巢國明均向大公報表示，大力支持國家的做法，前者指這次判決開放了網上平台競爭，除了讓商家可通過更多不同網上銷售渠道推廣產品，更增加平台之間的競爭而減低交易服務費，最終令消費者受惠。

巢國明表示，阿里在電商市場具壟斷性地位，「二選一」對企業和其他電商都不公平，也限制了港商透過其他平台開拓市場發展的機會，相信這次做法有利建立健全平台經濟治理體系，推動

平台經濟規範健康持續發展，對線上經濟及企業百利而無一害。

香港經貿商會會長李秀恒向大公報表示，阿里巴巴確實存在獨大的問題，現時國家的做法可令市場更公平及更多競爭，首先對消費者有利，而廠商也不需要受制於阿里巴巴，因為其收費、廣告費逐漸增加，令廠商實際經營成本增加，攤薄利潤。

香港中華廠商會永遠名譽會長吳宏斌認為，經國家出手後，令港商可與更多電商平台合作，有利他們更大力開拓內銷市場，而消費者亦有更多選擇，故大部分人都支持國家的做法。香港表廠商會名譽會長劉健華則表示，中央的做法可令其他電商有更大經營空間，令市場更健全，港商在公平環境下營商，自然惠者食多。

中央近期多次強調反壟斷要求

2020年11月

●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體學習提到，要統籌做好知識產權保護、反壟斷、公平競爭審查等工作。

2020年12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指出，要强化反壟斷和防止資本無序擴張。

2020年12月

●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明確，要加強規制，提升監管能力，堅決反對壟斷和不正当竞争。

2021年3月

●政府工作報告提出，強化反壟斷和防止資本無序擴張，堅決維護公平競爭市場環境。

2021年3月

●中央財經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強調，促進公平競爭，反對壟斷，防止資本無序擴張。

大公報記者張帥整理

商戶反應不一 有人歡喜有人愁

【大公報訊】記者李陽波報道：阿里巴巴被罰，作為涉及方之一的淘寶入駐商戶對未來多了一份期待。有商戶認為如果多平台「多點開花」，可能會讓「天下的生意都好做」。

「近幾年來，幾大電商平台間激烈的競爭，對於商戶而言有利有弊。」今年50歲的季先生在淘寶經營一家西北特產網店，對於他這樣中等規模店舖的發展，季先生坦言困惑最多。「比如著名的『二選一』，對於大品牌而言，肯定不願意，因為直接影響銷量。但對於小商戶來說，影響輕微，甚至還可能會幫助他們從平台得到更好的政策和流量。」

「這次的處罰，可能很多人會覺得對淘寶商戶是一次集體解放。」季先生表示，對於大廠家、大品牌來說，自身的影響力就是銷量最好的保證，多幾個平台，利潤可能提升很多。「對於我這樣的店舖，要不要拓展，我還在觀望。但總體看，這次處

罰帶來的效應肯定是劃時代的。如果平台都開放了，那天下的生意就都會變得很好做了。這也是我的期待。」

和季先生不同的是，從事網店快2年的古小姐，認為小網店的拓展也不一定很樂觀。「平台多了，渠道多了，但對於目前實際利潤已經很薄的小網店，不一定就能多開花、多結果。與其這樣，還不如集中精力經營好平台流量最好的這一家。」



▲3月4日，浙江寧波一家電商透過「雲平台」進行直播。

專家解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針對阿里巴巴集團的壟斷行為，處以其2019年中國境內銷售額4557.12億元（人民幣，下同）4%的罰款，計182.28億元。大公報採訪熟悉市場監管系統的一位內地專家解，中國反壟斷法對罰款設定在1%以上10%以下的「彈性」空間，對阿里巴巴處罰上一年度4%銷售額，並非「頂格」處罰，是視其違法性質、程度而定的一個比例。

中國反壟斷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第四十九條補充規定，

反壟斷執法機構確定具體罰款數額時，應當考慮違法行為的性質、程度和持續的時間等因素。

學者：處罰阿里「殺雞嚇猴」

中國政法大學副校長時建中指出，4%的罰款比例較為適中，既體現了依法依規和過罰相當的原則，體現了國家強化平台企業反壟斷監管的態度和決心，也體現了支持平台經濟發展的政策目標，充分體現了發展和規範並重的原則。

內地獨立經濟學家王赤坤對大公報表示，處罰阿里的主要目的是「殺雞嚇猴」，藉此提醒騰訊、美團、字節跳動等企業不要太過分，鑒於此，此番處罰帶來的「規範」、「約束」的象徵意義更大，相信監管部門不會

有更大的處罰範圍和更重的處罰力度。

興業銀行兼華福證券首席經濟學家魯政委表示，去年12月的中央政治局會議就提出「強化反壟斷和防止資本無序擴張」，這在以往的會議中並不多見，其目的是強調金融創新與公平競爭之間的平衡。未來中國在支持金融創新的同時，料嚴防壟斷促進公平競爭。

植信投資資深研究員張秉文認為，從更長期角度看，監管機構對頭部企業「壟斷權力」進行限制的同時，也將對其競爭者或潛在競爭者更加「包容」，這對平台經濟領域長期競爭格局將帶來深遠影響，未來平台經濟領域將變得更規範、更穩健。

大公報記者 張帥、倪巍晨